公共行政學系雙主修科目表

【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修讀之雙主修生】

到日夕秤		規定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供学
科目名稱		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۴	上	۲	備註
經濟學	必	3	٧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<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٧	٧							
社會學	必	3		٧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٧				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必	3			٧						
比較政府	必	2			٧						
公共政策	必	4			٧	٧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			٧					
資訊科技與政府	必	3				٧					
政府人事管理	必	3					٧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		٧	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٧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٧	٧			
公共管理	必	3						٧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	V	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必	3						٧			
合 計	51	8	7	7	8	10	11	0	0		

修課規定:

1、應修總學分:51學分。

2、行政學為基礎科目,請列為最優先修習。

承辦人電話:分機 51158